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az89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085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版報名與考試規則說明及宣傳海報各1份 (33133637_1133085441_1_ATTACHMENT1.pdf、33133637_1133085441_1_ATTACHMENT2.png)

主旨：轉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113年9月正式考試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113年8月8日華測字第11320001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時程：自113年8月12日（星期一）至9月3日（星期二）止。報名截止日後，若有剩餘名額，將開放追加報名至9月6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三、考試項目：聽讀測驗—電腦化適性測驗。
- 四、考試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及長榮大學，共10所考試中心。
- 五、考試費用：新臺幣2,000元。
- 六、該會自此場考試開始實施新版報名與考試規則，相關說明

和平高中 1130812



NBAA1136008648

如附件。重大變革包含：

- (一)報名之前須上傳大頭照。
- (二)僅接受憑護照或居留證入場，不接受影本或翻拍照、雙證件如學生證、健保卡等補救措施。
- (三)嚴禁攜帶任何金屬和電子裝置入座，包括零錢、鑰匙、飾品等。
- (四)報名資料如果與護照或居留證上的不一樣，將無法參加考試。

七、優惠訊息：為該會策略聯盟單位，所屬外籍人士可享九折優惠。

八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.sc-top.org.tw/>。

九、線上模擬測驗：<https://tocfl.edu.tw/index.php/exam/test/page/19>。

十、檢附旨案新版報名與考試規則說明及宣傳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